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7.14 17:48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7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40004646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體育/全民運動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規範漆彈活動，以維護漆彈活動參與者（以下簡稱參與者）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漆彈活動，指由各級政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、團體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所辦理，以類似槍型之發射器（以下簡稱漆彈槍）射出漆彈，擊中參與者後產生顏色漆標記，供裁判計分之休閒娛樂運動。
前項參與者，應年滿十二歲，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癲癇等突發性疾病者，須先告知場地管理人員或教練，不得參加對抗競賽項目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辦理漆彈活動前，應訂定實施計畫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之。
前項實施計畫內容，包括活動地點與場地、設施與設備、安全措施、醫療救護及服務或獎勵項目。
- 四、活動場地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，告知參與者正確之活動進行規則，並禁止非參與者進入場內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應每日檢查活動場地及設施、設備，以保障參與者之安全。
- 六、漆彈槍發射初速應為每秒三百英呎（九十一點四公尺）以下。
- 七、參與者每十人應配置合格教練一人，負責漆彈活動之指導及安全維護。
- 八、活動場地內之參與者、教練、裁判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應配戴檢驗合格之防護面罩，穿著適當之服裝及裝備，並由教練或裁判檢視；活動進行時，不得私自將防護面罩取下，其有違反者，教練或裁判得暫停活動，並將違反者勒令出場。
- 九、活動進行時，參與者應服從教練之指導或裁判之判決，並禁止與其他參與者發生肢體衝突。有爭議時，應於活動結束後至場外向主辦單位反映。
- 十、非對戰時，漆彈槍應關保險，槍口上套塞，避免發生危險。漆彈槍槍口應

朝上，禁止對人。

- 十一、 參與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場，並應遵守場內活動及區域劃分規則，嚴禁對參觀區或場外射擊。
- 十二、 漆彈場地業者應設置救護站，並訂定緊急醫療應變計畫；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救護站應至少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（以下簡稱救護人員）一人、救護機動車一輛及AED一臺。
 - (二) 應與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。
 - (三) 活動場地應預留安全通道，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。
- 十三、 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責任險；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 - (二)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
 - (三)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 - (四)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。
- 十四、 主辦單位應明定收費及退費基準及參與者應遵行事項，於活動舉辦至少十日前公告實施。
- 十五、 主辦單位應於網路提供聯絡資訊，包括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電郵、聯絡地址、傳真或Facebook／Twitter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